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天津天创特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创特来电”）签订《增资协议》。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1200万元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创特来电进行增资，用于天津区域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及营运项目，并全权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代为行使本次增资后国开发展基金对天津天创特来电及特锐德享有的全部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天创特来电的注册资本将由1亿元变更为1.12亿元，国开发展基金持有天津天创特来电10.71%的股权，特锐德持有天津天创特来电76.7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本次投资期限为6年，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1.2%。后期，国开发展基金将按协议约定实现投资回收。

2、本次投资事项已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主体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采用建立专项建设基金的方式，用于项目资本金的投入、股权投资和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金额、出资方式

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1200万元对天津天创特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天创特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亿元变更为1.12亿元，国开发展基金持有天津天创特来电10.71%的股权，特锐德持有天津天创特来电76.78%的股权（投资后的股权比例，最终以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增资进展）。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天创特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安装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汽车充电服务；电动汽车销售、修理与维护；销售汽车配件；电动汽车租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代收电费；普通货运；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87.3%股权；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1%股权；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6%股权。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

（1）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1200万元对天津天创特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天创特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亿元变更为1.12亿元。

（2）国开发展基金本次投资的期限为：自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6年（以下简称“投资期限”）。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

（3）国开发展基金缴付全部增资款后的15日内，天津天创特来电委派人员办

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开发展基金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2、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不向天津天创特来电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天津天创特来电最高权力机构。

3、投资回收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选择如下方式实现投资回收：

（1）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特锐德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天津天创特来电股权，特锐德有义务按照国开发展基金要求回购有关股权（每一次回购的股权以下称为“标的股权”）并在本条规定的回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2）特锐德在每个回购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按该次回购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基础确定。特锐德回购计划如下：

序号	回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回购价款
1	2022年3月11日	1200万元

4、投资收益

（1）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每年度核算一次，投资收益核算日为项目建设期届满后每年6月15日，支付日为核算日后的第一日。支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第一个工作日。

（2）国开发展基金在每个核算期内应当取得投资收益=该核算期内国开发展基金实缴出资额余额×投资收益率×该核算期的实际投资天数/360。在每个核算期内国开发展基金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核算期的投资收益+以前核算期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

5、履约保障

各方一致同意，为保障对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回购本金等支付义务，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入股天津天创特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发展的机遇，加快公司天津区域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及营运项目的实施进度，推进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的发展，共同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为公司在电动汽车领域的业务拓展打下良好基础；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业务是政府大力支持的产业，未来将继续申请国开发展基金的支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天津天创特来电与国开发展基金签署的《增资协议》；
- 3、特锐德高压与国开发展基金签署的《保证合同》；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